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18] 85 号

关于印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立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新型团体标准体系，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制定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实施。

附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建立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政府标准）相结合的新型团体标准体系，规范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设协标准）管理，促进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和质量安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号）、《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24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设协标准分类为填补政府标准、细化政府标准和严于政府标准，具体形式可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对需要在全国勘察设计领域内推荐应用的下列技术、管理要求，可制订中设协标准：

（一）填补政府标准空白的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等通用、专用的技术、管理、质量要求。

（二）细化现行政府标准的相关技术措施要求。

（三）严于现行政府标准的具体技术措施要求。

（四）工程建设专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等方法。

（五）工程建设专用的信息技术要求。

(六) 其他工程建设专用的技术、技术管理要求。

第三条 中设协标准一般不包括以下标准：

(一) 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等通用的综合标准和重要的通用的质量标准。

(二) 工程建设通用的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三)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建筑模数和制图方法标准。

(四)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方法等标准。

(五) 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信息技术标准。

(六)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通用的标准。

第四条 中设协是中设协标准化工作的主管部门，对中设协标准实行归口管理，负责中设协标准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以及中设协标准体系（以下简称体系）和标准项目的批准与发布，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具体专业性的技术管理工作委托有关分支机构，或授权的理事单位（以下简称授权单位）办理，并担任中设协标准项目编制的主编部门，负责履行主编部门的管理职责，并对标准的内容质量以及先进性、实用性负责。

中设协委托中设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设协标委会）承办中设协标准化工作中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设协产品标准的编制计划、组织制订等标准化工作，参照本办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中设协标准的计划

第六条 中设协标准的计划分为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五年计划是

编制年度计划的依据，年度计划是确定工作任务和组织编制标准的依据。

第七条 编制中设协标准的计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积极采用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中国标准国际化水平。

（一）在国民经济发展的总目标和总方针的指导下进行，体现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

（二）适应工程建设市场和科学技术创新发展的需要。

（三）在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和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体系要求，综合考虑中设协标准之间的构成和协调配套。体系另行制定。

（四）从实际出发，保证重点，统筹兼顾，根据需求和可能，做好计划的综合平衡。

第八条 五年计划由计划编制纲要和计划项目两部分组成。其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计划编制纲要包括计划编制的依据、指导思想、预期目标、工作重点和实施计划的主要措施等。

（二）计划项目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制订或修订、适用范围及其主要技术内容、主编部门、主编单位和起始年限等。

第九条 列入五年计划的中设协标准制订项目应当初步落实主编单位，主编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担过与该中设协标准项目相应的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或科研任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单位。

（二）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水平，主编或参编过政府标准、中设协标准，能组织解决中设协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十条 列入五年计划的中设协标准修订项目，其主编单位一般由原中设协标准的管理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设协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编制工程建设标准五年计划的原则和要求，以及工程建设技术市场的需求或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趋势统一部署编制中设协标准五年计划的任务。

（二）中设协各分支机构、授权单位，根据中设协统一部署的要求，提出五年计划建议草案，报中设协秘书处。

中设协接受部门和地方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统称同业协会）推荐的本行业、本地区五年计划建议草案。

（三）中设协标委会对五年计划建议草案进行汇总，在与各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平衡，并提出五年计划草案，经会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设协专委会）审议，报中设协秘书处审定，中设协批准发布。

第十二条 年度计划由计划编制的简要说明和计划项目两部分组成。计划项目的内容包括标准名称、制订或修订、适用范围及其主要技术内容、主编部门和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起止年限、进度要求等。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应当在五年计划的基础上进行编制。中设协标准项目在列入年度计划之前，由主编单位做好年度计划的前期工作，并提出前期工作报告。

前期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中设协标准项目名称、目的和作用、技术条件和成熟程度、与各类相关现行政府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关系、预期的工程建设技术市场需求或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趋势、建议参编单位和起止年限。

第十四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中设协标准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年度计划的前期工作报告或体系内项目。
- （二）有同类建设项目生产和建设的实践经验。
- （三）相应的科研成果经过鉴定和验证、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 不与相关的中设协标准重复或矛盾。

(五) 参编单位已落实。

第十五条 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中设协各分支机构、或授权单位，应当根据五年计划的要求，分期分批地安排各中设协标准项目的主编单位进行年度计划的前期工作。由主编单位提出前期工作报告和年度计划项目申请表，报主编部门审查。非会员单位报中设协标委会审查。

(二) 中设协各分支机构、或授权单位，根据中设协当年的统一部署，做好所承担年度计划项目的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前报中设协秘书处。

(三) 中设协标委会根据各分支机构、或授权单位、非会员单位提出的计划项目经综合平衡后，编制工程建设中设协标准的年度计划草案，报中设协秘书处审定，在规定期限前由中设协批准下达。

同业协会向中设协推荐年度计划项目的，可参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办理，或按中设协与同业协会商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列入年度计划中设协标准项目的主编单位应当按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在计划执行中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时，应当向各分支机构、或授权单位提交申请变更计划的报告。各分支机构、或授权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计划的建议，经中设协批准后，按调整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或授权单位、有关同业协会作为主编部门，对主管的中设协标准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并负责协调解决计划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各主编单位在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下年度的工作安排报分支机构、或授权单位、有关同业协会，并报中设协秘书处及中设协标委会备案。

第三章 中设协标准的制订

第十八条 制订中设协标准，其技术内容必须符合其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密切结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资源，充分考虑使用和维修的要求，做到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

第十九条 制订中设协标准，对需要进行科学试验或测试验证的项目，一般应当纳入中设协或各同业协会组织的科研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写出成果报告。凡经过中设协鉴定，或有关同业协会、企业集团、受委托单位鉴定，在质量、安全、环境、节能等方面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项目应当纳入中设协标准。

第二十条 制订中设协标准应当积极采用创新成果，在内容上体现先进性，将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技术专利纳入标准。纳入中设协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经中设协鉴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同业协会、企业集团、受委托单位鉴定，有完整的技术文件，且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

纳入中设协标准的技术专利，可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由主编部门商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依许可声明中明确的条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制订中设协标准需体现高水平，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凡经过认真分析论证或测试验证，并且符合我国国情的，均可纳入中设协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订中设协标准，其条文规定应当严谨明确，文句简练，其内容深度、术语、符号、计量单位等应当前后一致。

第二十三条 制订中设协标准必须做好与现行政府标准之间的协调工作。对需要与现行相关政府标准协调的，应当遵守现行政府标准的规

定。确有充分依据需对政府标准内容进行更改的，必须经过国务院业务主管或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中设协标准中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认真研究、充分讨论、统一认识；对有争论的技术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或专题讨论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

第二十五条 制订中设协标准的工作程序按准备、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四个阶段进行。

第二十六条 准备阶段的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编单位根据年度计划的要求，进行编制中设协标准的筹备工作。落实中设协标准编制组成员，拟订中设协标准的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包括：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意义，主编参编单位组成情况、编制组成员名单，标准编制的工作基础，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编制组成员分工及工作进度计划，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等内容。

（二）主编单位筹备工作完成后，由主编部门印发会议通知并主持召开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中设协秘书处、中设协标委会应有负责人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宣布编制组成员、学习中设协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文件、讨论通过工作大纲和会议纪要。会议应设立 3-5 人专家审查组，并出具专家审查组书面意见。会议纪要印发全体参会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并报中设协秘书处及中设协标委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编制组根据批准的工作大纲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调查对象应当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调查研究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出调查报告，并将整理好的原始调查和收集到的国内外有关资料由编制组统一归档。

（二）测试验证工作主编单位或编制组统一计划下进行，落实负

责单位,制订测试验证工作大纲。确定统一的测试验证方法等。测试验证结果,应当由项目的负责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鉴定成果及有关的原始资料由编制组统一归档。

(三) 编制组对中设协标准中的重要技术问题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当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会议邀请有代表性和有经验的专家参加,并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等由编制组统一归档。

(四) 编制组在做好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编写中设协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主编单位对中设协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的内容全面负责。

(五) 由主编部门主持召开征求意见稿审查会议,中设协秘书处、中设协标委会视情况参加。主编部门对主编单位提出的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根据本办法制订标准的原则和批准的工作大纲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会议纪要。会议应设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审查组,并出具专家审查组书面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标准的适用范围与技术内容协调一致;技术内容体现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准确反映生产、建设的实践经验;标准的技术数据和参数不低于政府标准且有可靠的依据,并与相关中设协标准相协调;对有分歧和争论的问题,编制组内取得一致意见;标准的编写符合中设协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中设协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另行制定。

(六) 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应由主编部门印发征求意见函,组织主编单位在中设协网站和主编部门网站上并同时定向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定向征求意见的单位及专家不少于30个。必要时,对其中的重要问题,可以采取走访或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送审阶段的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编制组将征求意见阶段收集到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

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中设协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对其中有争议的重大技术问题可以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的调查研究、测试验证或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二）当中设协标准需要进行全面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时，编制组可按中设协标准送审稿组织试设计。试设计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工程进行。试设计结束后应当提出报告。

（三）中设协标准送审的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中设协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送审报告、主要问题的专题报告、试设计报告等。送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制订标准任务的来源；编制标准过程中所作的主要工作；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标准实施后对补充工程建设技术市场需求或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应用的预测以及对标准先进性、前瞻性的初步总评价；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等。

（四）中设协标准送审文件应当在开会之前 20 个工作日，由主编部门组织主编单位发至有关分支机构、同业协会和单位。

（五）中设协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经中设协同意后，也可以采取函审和小型审定会议的形式。

（六）审查会议应由主编部门主持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应包括中设协秘书处、中设协标委会、中设协专委会相应专业技术专家委员会、有关同业协会的代表、有经验的专家代表、相关的中设协标准编制组或管理组的代表。

中设协标准涉及多个专业设计领域时，审查会议可成立会议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会议中提出的重要技术问题。审查会议应设立不少于 7 人专家审查组，由专家审查组、会议代表和编制组成员共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对其中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应当进行充分讨论和协商，集中代表的正确意见，对有争议并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应当提出

倾向性审查意见。中设协专委会相应专业技术专家委员会代表作为 7 人专家审查组成员参加审查，审查组组长人选需经中设协秘书处审核确认。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内容一般包括：审查会议概况、对标准编制过程评价、标准技术内容评价、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其他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汇总表），以及审查会议代表名单、审查专家组签字名单等。

（七）采取函审和小型审定会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时，由主编部门印发通知。参加函审的单位和专家，应经中设协秘书处审查同意，主编部门在函审的基础上主持召开小型审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各有关分支机构、同业协会和单位并报中设协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报批阶段的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编制组根据审查会议或函审和小型审定会议的审查意见，修改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形成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标准的报批材料经主编单位审查后报主编部门。报批材料包括报批函、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报批报告、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标准名称变更等有关批复文件（如有）、涉及专利相应材料（如有）、主要问题的专题报告（节能减排专题报告）、试设计报告、绩效考核等。

报批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编制标准的任务来源，编制标准简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内容，标准中涉及节能减排的条文等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与国外相关标准水平的对比，标准实施后对补充工程建设技术市场需求或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以及对标准先进性、前瞻性的初步总评价，标准中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等。

（二）主编部门应当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会同中设协标委会共同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合规性审核。主编部门将共同确认的标准报批材料（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一式三份，A4 纸单面打印，不装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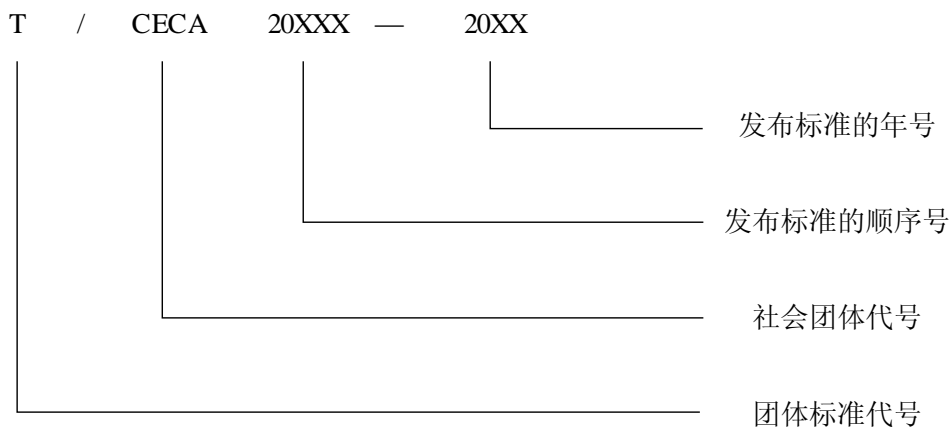
其他报批材料一式两份，A4 纸打印，装订成册。)报中设协秘书处。中设协标委会负责会同出版部门对共同确认的标准报批稿进行编辑并形成出版印刷版报中设协审批。

第四章 中设协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三十条 中设协标准由中设协审查批准，由中设协秘书处统一编号，由中设协发布，或由中设协与有关同业协会联合发布。

第三十一条 中设协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中设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设协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并应当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中设协标准的编号为：



第三十二条 中设协标准的出版由中设协秘书处负责组织。中设协标准的出版印刷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的统一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中设协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中设协标准，应当纳入中设协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范围，或推荐为省部级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予以奖励。

第五章 中设协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三十四条 中设协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

建设的需要，由中设协适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复审一般在中设协标准实施后三年或五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五条 中设协标准复审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中设协标委会负责办理。复审可以采取函审或会议审查，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中设协标准复审后，主编部门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经中设协标委会确认后报中设协批准。

第三十七条 对确认继续有效的中设协标准，当再版或汇编时，应在其封面或扉页上的标准编号下方增加“****年*月确认继续有效”。对确认继续有效或予以废止的中设协标准，由中设协秘书处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布。

第三十八条 对需要全面修订的中设协标准，由其主编部门做好前期工作。中设协标准修订的准备阶段工作应在管理阶段进行，其他的有关要求应当符合制订中设协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中设协标准应当进行局部修订：

（一）中设协标准的部分规定已限制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中设协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三）中设协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政府标准相抵触。

（四）需要对现行的中设协标准做局部补充规定。

第四十条 中设协标准局部修订的年度计划和编制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的统一规定。

第六章 中设协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设协标准发布后，由其主编部门组建中设协标准管

理组，负责中设协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中设协标准管理组设专职或兼职若干人。其人员组成，经中设协标准主编部门报中设协标委会审定后报中设协秘书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中设协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中设协的授权负责中设协标准的解释。

（二）对中设协标准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测试验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三）负责提出中设协标准宣传贯彻工作计划。

（四）调查了解中设协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国内外有关标准、技术信息资料和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五）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参与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咨询。

（六）负责开展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七）负责中设协标准具体项目的复审、局部修订和技术档案工作。

第四十四条 中设协标准管理组人员在该中设协标准主编部门和所在单位的领导下工作。所在单位应当加强对其的领导，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定期研究和解决中设协标准日常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相关配套文件另行制定。中设协秘书处负责组织，中设协标委会负责起草制订，中设协批准发布。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设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技术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

附件 2：《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

附件 1:

技术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主编部门: _____

主编单位: _____

标准级别: _____

标准类别: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技术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

标准级别：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标准类别：工程标准/产品标准 标准分类：填补政府标准/
 细化政府标准/严于政府标准
 编号：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制订或修订	制订/修订/局部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 业		计划起止时间	
专 业		是否为标准体系中项目：	
项目任务的目的是、意义（包括补充工程建设技术市场需求或促进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以及对标准先进性、前瞻性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应遵循的技术准则、技术内容、技术要求。</p>			
有无与全文强制性标准对应条文：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与相关政府标准的关系：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主编人（主要起草人）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外语水平：
联系方式：		
主编人（主要起草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组总人数：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①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	年	月
②完成送审稿时间	年	月
③完成报批稿时间	年	月

汇总部门审核意见：
(中设协标委会)

审核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公章)

协会分管副秘书长签字：

协会秘书长签字：

协会理事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及文号		合同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完成决算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标 <input type="checkbox"/> 团标	制、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主编单位				
主编人(主要起草人)		主编人(主要起草人)手机 邮箱		
网上征求意见时间		审查会时间		
审查会组织单位				
标准名称或主编单位变更(如有)	(变更文件名称)	变更依据	(变更文件文号)	